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##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# 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0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0月2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20日9:15-15:00

3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。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36,276,0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95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27,495,16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57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8,780,8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195%。

### **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,245,14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46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,245,14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469%。

### **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274,4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4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274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4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玉泉、李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0 日